

3. 運用關鍵字宣傳：本部為加強 Contact Taiwan 網站之宣傳，目前已搭配關鍵字宣傳，提高 Contact Taiwan 網站曝光率，經統計 Contact Taiwan 網站在全球主要國家之關鍵字搜尋大多排名前 10 名，為持續加強廣宣，已函請 29 個重點駐外館處強化廣宣，吸引海外人才加入會員。
4. 已於 LinkedIn 經營社群平臺網絡，並推文廣宣臺灣產業優勢及積極推動 5 大創新產業，透過網路社群之連結，增加臺灣知名度。
5. 已請僑務委員會推薦海外科技團體，並函請教育部推薦在臺僑外生社團，以強化人才與 Contact Taiwan 網站之連結，增進人才豐富度。

(二)有關加強公司職缺介紹一節，鑒於國內各產業的職缺需求與條件迥異，本部已規劃加強對廠商之宣導，使企業提供較詳細之職缺說明，如「所需經驗與背景類型」、「所需之專業條件」、「從事之職務內容」，以利企業在短時間內招募合適人才。此外，建議「薪資待遇」欄勿空白，可考慮填寫「依能力與工作經驗從優敘薪」。

四、網站提供一站式解決來臺生活相關問題

- (一)Contact Taiwan 網站將定期向使用者作問卷調查，以蒐集使用者意見，做為未來改善的參考。此外，網站已建立民眾意見回復機制，加強網站服務，提供問題解答。
- (二)Contact Taiwan 網站已透過與 LinkedIn、FB 之連結，除增加網站曝光度外，亦蒐集使用者意見。該網站已整合跨部會資源，以一站式攬才資訊服務方式，提供全方位來臺工作資訊，積極推動國際攬才及媒合來(回)臺就業及創業，相關資訊包括簽證、工作環境、生活居住、稅務法規、金融理財、健保措施、子女教育、海外留學生回臺兵役等。另該網站亦有網實合一功能，結合專人專責之服務窗口，提供海外人才諮詢服務。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尼伯特颱風過後之農損補助及建材價格哄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1)

王委員就尼伯特颱風過後之農損補助及建材價格哄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減少本(105)年 7 月 7 日、8 日尼伯特颱風造成之農業損失，行政院農委會主動或依地方政府之申請於同月 9 日至 29 日公告臺東、屏東、高雄、桃園、雲林、新竹、嘉義、花蓮、臺南等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並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勘查、抽查及審核程序，以利農民及早領取救助金及儘速進行受災地之復耕、復建。目前該會刻正研議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有助於簡化救助程序及加速救助時效。
- 二、另為協助受災農民，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復建方案：
 1. 啟動及擴大產業技術服務團，協助農民災後復耕、復建及清園。

2. 短期人力支援，包括農業志工團，以及與勞動部媒合短期人力儘速清園，回復產銷秩序。

3. 協調重型機械及農機具儘速調度支援。

(二) 專案輔導措施：訂定果樹、荖花及荖葉等長期作物專案輔導措施規範，補助每公頃最高 5 萬元之種苗費，以及有機肥每公頃最高 9 千元。

(三) 輔導產業轉型：臺東縣政府利用民間善款補助荖花、荖葉現金救助有案之農民轉作他項作物，規劃執行 600 公頃，每公頃補助 12 萬元。

三、又，有關受災民眾重建家園所需建材之相關市場，屬成熟穩定之市場結構，價格向趨穩定，尼伯特颱風或許造成短期需求增加，惟市場物資尚足供應，且公平會於災後即嚴密監控，尚無接獲涉及人為聯合壟斷之檢舉或反映情事，倘事業以聯合調價及壟斷市場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手段影響市場供需與價格，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該會將依個案事實予以查處。

四、此外，公平會及行政院農委會已針對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分工，有關農產品因供需失衡所產生之價格波動，倘經行政院農委會進行產銷調節後仍有異常情形，則先由該會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進行查處，若發現有多家業者涉及聯合操縱價格之跡象，該會得移請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查處，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意圖哄抬囤積情事者，則移請檢察機關調查。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兩岸虱目魚契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7)

張委員就兩岸虱目魚契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漁業團體與中國大陸洽簽民間漁業合作協議或意向案，因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行政院農委會於本(105)年 7 月 29 日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第 35 條涉及政治性合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及商業行為應遵守等規定，函送各地方政府、全國漁會、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及三大遠洋漁業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漁業團體或會員，僅為宣導現行相關規定，並無針對性，故有關媒體報導影響虱目魚契作部分並非實情，行政院農委會及臺南市政府均已澄清說明，且該商業行為已進行 5 年，政府立場一向未干預及限縮契作。
- 二、另臺灣養殖虱目魚年產量約 7 萬公噸，外銷量約 1 萬公噸，整體產值約 40 至 50 億元，民國 104 年我國虱目魚出口量 9,678 公噸(不含魚苗)，主要出口沙烏地阿拉伯、美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計 7,468 公噸，占總出口量 77.2%，出口中國大陸約 19 公噸，占總出口量 0.19%；本年虱目魚 1 至 7 月出口量 5,037 公噸，較 104 年同期成長 14.9%，其中出口中國大陸 25 公噸，已較 104 年同期成長 386%。